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2417號

債　權　人　紐約CBD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春萬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方欣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次，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主張債務人為債權人社區之住戶，其累積欠繳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之管理費合計新臺幣18,650元，故聲請對其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

三、依首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之規定，已明定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者，須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始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債權人雖提出管理費未繳明細表、催繳管理費之存證信函，然未釋明債權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債務人為社區住戶或區分所有權人，以及債權人催告繳納管理費之意思表示是否已送達債務人。經本院

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提出吳春萬為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之釋明資料，並載明任期。提出債務人區分所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門牌：臺中市○區○村路○段00○0號11樓、39之5號11樓)。或釋明方欣為住戶，如為住戶，並提出住戶應繳費之規約(請標示規定位置)。提出債務人方欣之最新戶籍謄本。提出催繳管理費掛號郵件回執影本」，該裁定於同年月26日送達後，債權人迄未補正，有送達證書、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是依首開說明，債權人未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